

哈尔滨市香坊生态环境局

哈环香审表[2020]10号

关于对热油炉烟气脱硫脱硝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黑龙江化工院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热油炉烟气脱硫脱硝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哈尔滨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热油炉烟气脱硫脱硝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哈环评估表[2020]78号）收悉。经研究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化工路131号，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一厂院内。厂区西侧临化工路，东侧和南侧隔化企街为居民区，北侧临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对厂区1台15MW热油炉新建电捕焦油器、SCR脱硝系统和SDS干法脱硫装置。脱硫脱硝所用原料为氧化钙、碳酸氢钠、氨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工程建设

内容详见《报告表》。项目总投资 898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项目预计于 2020 年 9 月竣工。

二、根据该报告表结论、哈尔滨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址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实施、验收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加强水环境保护。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降尘。

2、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洒水降尘，减轻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颗粒物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对 1 台 15MW 热油炉新建 SCR 脱硝系统和 SDS 干法脱硫装置，处理后的烟气通过 45 米高烟囱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油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合理控制氨水的喷淋量，同时采用控制反应区内温度及足够的停留时间等措施，确保氨与烟气中氮氧化物具备良好的接触，

降低氨的逃逸量。采取上述措施后，氨厂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

生石灰仓顶部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措施后场界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后，西侧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须符合3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

运营期清洗废液和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石灰仓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脱硫系统。热油炉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要切实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管理，杜绝风险事故发生。

6、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text{SO}_2 \leq 19.37$ 吨/年； $\text{NO}_x \leq 48.43$ 吨/年；工业粉尘 ≤ 0.0006479 吨/年。

四、哈尔滨市香坊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工程建设期间和运营后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竣工后，应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七、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复。

哈尔滨市香坊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香坊)